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633號

聲 請 人 王寶貴即劉生雄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劉生龍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遺產
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劉生龍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費用核定合計新
臺幣貳萬柒仟壹佰捌拾伍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劉生龍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
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
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
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
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
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247
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劉生龍（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5年7月7日死亡，
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號，下稱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為被繼
承人清查遺產、製作遺產清冊、依法向鈞院聲請公示催告、
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通知債權人行使權利等，
為後續辦理被繼承人遺產解繳國庫等相關事宜，爰請依法審
酌管理人管理所生之勞費及已支出費用合計約新臺幣（下
同）9,185元（含選任遺產管理人程序費用1,000元及聲請遺
產管理報酬程序費用1,000元），酌定聲請人之遺產管理人
報酬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生龍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經本
02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479號、111年度司家催
03 第45號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揆諸前揭情事，本件既
04 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
05 管理報酬，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實
06 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除應辦理例
07 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清查被繼承人財產債務等相關事務
08 外，尚有參與債權人提出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程序，
09 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稽。經評估遺產管理人所
10 管理之遺產價值，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度、付出之專業能
11 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
12 等，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事項，爰核定本
13 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部分新臺幣(下同)20,000元、必要費用
14 部分7,185元，合計為27,185元，應屬適當；另聲請遺產管
15 理人及本件裁定報酬程序費用共新台幣2,000元，已於本院
16 裁定主文中敘明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並已確定其數額，故不
17 予重複列計。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